

关于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 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公告》，称为扩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在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1、结合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说明该对外投资事项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的披露标准。如未达到披露标准，请说明你公司对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并结合历史披露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披露标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蹭热点的情形。

2、根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请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详细说明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占比。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

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8 日